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。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10日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，代表股份234,288,0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4.4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17,576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6,711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18,202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9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6,711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8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893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78%；反对 1,2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4%；弃权 1,1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07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429%；反对 1,2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30%；弃权 1,1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41%。

提案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801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85%；反对 1,3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6%；弃权 1,14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1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374%；反对 1,3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68%；弃权 1,147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58%。

提案 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817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56%；反对 1,3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5%；弃权 1,1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3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281%；反对 1,3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56%；弃权 1,1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63%。

提案 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735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4%；反对 1,3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0%；弃权 1,2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60%；反对 1,34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86%；弃权 1,20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54%。

提案 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730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83%；反对 1,3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3%；弃权 1,2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4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485%；反对 1,3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51%；弃权 1,2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6464%。

提案 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727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72%；反对 1,3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2%；弃权 1,2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2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348%；反对 1,34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61%；弃权 1,2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92%。

提案 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734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00%；反对 1,3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9%；弃权 1,20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64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05%；反对 1,3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96%；弃权 1,20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99%。

提案 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794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56%；反对 1,3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9%；弃权 1,1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0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95%；反对 1,3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96%；弃权 1,14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08%。

提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1,379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4%；反对 1,6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8%；弃权 1,2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9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185%；反对 1,6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96%；弃权 1,2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5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新桐、谢晨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9 月 15 日